

##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

#### 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西部工业园第一幢深圳市

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柴明华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9 名，代表股份 58,160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342%，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名，代表股份 58,131,8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76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，代表股份 2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现场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15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51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15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51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15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51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15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51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8,159,3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151,2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1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8,159,8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151,7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8,153,1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0,145,0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;反对 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0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柴明华、高军鹏、胡靖林、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股份数 37,695,000 股,均回避表决。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计入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464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151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